

9 修訂法例

在2014-15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4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2014年第10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1) 就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38,000元提高至40,000元；就與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38,000元提高至40,000元；
- (2) 就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就與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19,000元提高至20,000元；
- (3)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76,000元提高至80,000元；及
- (4) 扣減2013-14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 (2014年第1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下列進一步應付物業市場過熱情況的新措施：

- (1) 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某些不動產交易的文書，引入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及
- (2) 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提前對買賣協議徵收從價印花稅，而非售賣轉易契。

《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2015年第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2015年第5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成文法則，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就《印花稅條例》而言，有關修訂為涉及無紙形式參與股份的場外轉讓設立新的加蓋印花安排。相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美國	2014年4月15日	稅項資料交換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韓國	2014年9月30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國家	命令日期	性質
越南	2014年9月30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